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董事之變更；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

- (i) 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黃偵武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夏弘禹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且 Jin SU 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Reitermann 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

Reitermann 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Reitermann 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偵武先生（「黃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調任後，黃先生將于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59歲，于2023年5月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且為中國執業律師，在資本市場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

富的法律服務經驗。彼於1993年7月開始從事律師職業，並於1996年獲得司法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的證券律師資格。自2002年7月起，黃先生在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執業。自2021年4月起，黃先生擔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13）的獨立董事。黃先生現亦擔任致歐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黃先生擔任中國證監會第17屆、第18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實踐指導教授。黃先生于1993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19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黃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按比例調整），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內擔任其他任何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iv) 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i)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 (ii) 就黃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信息。

本公司謹借此歡迎黃先生接任新職位。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亦宣佈 (i) 夏弘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及 (ii) Jin SU 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